

竞争情报工作中的道德法律问题探析

白永革 施晓华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上海 200240)

摘要 随着竞争情报业的发展,获得情报的方法、途径越来越广泛,然而在实际工作中难免会出现竞争情报从业人员违反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的现象,本文借此对这一现象进行分析、研究,以寻找一些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法。

关键词 竞争情报 职业道德规范 不正当竞争

1 引言

目前普遍认为竞争情报工作(Competitive Intelligence)是一种过程,即是对整体竞争环境和竞争对手的一个全面监测过程,用合法和道德的手段,通过长期的、系统的跟踪、搜集、分析和处理各种可能对企业发展、决策及运行产生影响的信息,最终提炼出对本企业及主要对手企业在市场中的优势、劣势和机会的关键情报,从而帮助企业制定决策。

根据 SCIP(美国竞争情报专家协会)对竞争情报的定义,特别强调:“在此全面监测过程中,人们用合乎职业伦理道德的方式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经营环境、竞争者和组织本身的准确、相关、具体、及时、前瞻性及可操作的情报”。该协会还制定了“职业道德准则”。

虽然业内人士一再呼吁须在遵守法律和伦理道德的前提下进行竞争情报的收集,但还是有不少企业和个人通过不正当途径来获得情报,使得重视竞争情报的道德和法律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

2 竞争情报和商业秘密的区别

对于商业秘密概念的界定,各国不尽一致。在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中“商业秘密”意为特定信息,包括配方、样式、编辑产品、程序、设计、方法、技术或工艺等。其一是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独立经济价值;二是在特定情势下合理保密的对象。

我国1993年颁布实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定义“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其技术秘密信息主要指未申请专利的保密的关键性技术,如秘密配方、技术诀窍等。秘密经营信息主要指企业公司经营运作中的保密性重要信息、如客户名单、供货渠道、市场开发规划等。无论是技术信息还是经营信息都具有相当

的价值性。这些商业秘密会导致竞争主体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甚至影响主体市场竞争的成败,因此,商业秘密信息是工业间谍工作的主要对象。

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劳动法》中包含了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条款。但仅仅依靠法律武器还是不够的,法律虽然有一定的威慑作用,但还无法完全预防泄露商业秘密事件的发生。企业应该加强保护商业秘密的观念,完善有关管理制度,设立保护商业秘密的物理设施和开发保密技术的手段。

竞争情报活动的主要方式则是对对手进行连续追踪,资料主要来源是二次文献、数据库和对手的营销记录。在充分网络化的社会中,企业信息也可以通过通讯网向各地传播。

竞争情报活动有两大特点:一是与一般的科技经济情报相比具有对抗性。竞争情报起源于军事政治情报工作,这类工作要求在对方不协助,甚至是反对的情况下了解、分析对手,最后战胜对手。第二个特点是正当的、合法的,与工业间谍和不正当竞争情报活动有本质区别。竞争情报活动强调职业道德,同时还担负有反不正当竞争、保护企业机密的使命。

3 竞争情报工作中的道德法律问题及表现

尽管随着信息技术、网络通信及人际交流的发展,竞争情报从业人员在伦理道德许可的范围内可以获得企业所需要的情报,但是他们不愿意从事艰苦细致的信息搜集和分析工作,想寻求既省力又经济的捷径,不惜超越道德甚至法律的界限而获得情报。不道德、不合法现象主要具体表现:

(1)采用偷听、偷拍、偷看方式以及利用高科技手段,获得情报。秘密窃取竞争对手的竞争情报,包括书面材料、图纸、生产设备与工艺方法、计算机数据库的资料等。例如:通过黑客方法侵入到竞争对手的内部网络,以窃取其与客户往来电子邮件的内

容,获得对手的客户群及业务交易信息。

(2)培养或雇佣商业间谍,打入竞争对手内部以获取竞争情报。

(3)采用金钱等利诱手段,贿赂、收买企业竞争情报的知情人,从而获取权利人的竞争情报。如轰动一时的洛佩兹跳槽案:1993年3月10日,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采购部经理洛佩兹突然投奔德国大众汽车公司,使得通用汽车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相反,大众汽车公司却获益匪浅,在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经证实,洛佩兹的跳槽与大众汽车公司的高职位、高报酬许诺有关。最后,大众汽车公司因采用不正当方式获取通用汽车公司的商业秘密而被告到法院。

(4)用业务洽谈、合作开发、学习取经等手段,套取竞争对手的企业竞争情报。曾经有一个国外客商参观团的成员在参观绍兴一大酒厂时,利用其胸前领带窃取该黄酒酿造工艺,被厂方当场识破。

(5)扩散、使用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的竞争情报;违反约定或违反权利人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掌握的企业竞争情报等。

(6)散布虚假信息,以迷惑竞争对手的情报部门,以使企业自身获得利益。尽管所有竞争情报人员都认为故意放出不管是自己公司还是其他公司的虚假信息都是不道德的,但还是有个别公司为竞争获胜而为之。

4 竞争情报业的职业道德建设

4.1 竞争情报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竞争情报职业道德是从事竞争情报工作的人们在收集和分析情报中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以下为美国竞争情报专家协会(SCIP)职业道德准则:

(1)不断促进社会各界承认和尊重本地区、州和国家各级竞争情报工作。

(2)在保持最高水准的职业作风和避免任何不道德行为的同时,热情积极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3)满怀信心地坚持和执行所在公司的目标路线和方针政策。

(4)遵守所有现行法律。

(5)向所有咨询者准确无误地介绍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专业人员以及所属机构的身份。

(6)充分尊重所有对信息进行保密的要求。

(7)促进并鼓励充分遵守本公司的、与合同第三方有关的及全行业的行为规范。

该准则虽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参考性,但比较概括和模糊,且不够全面。应依据我国实际国情和中国企业的特色,制定切实可行的竞争情报职业道

德规范。

4.2 通过道德教育达到道德控制

道德控制是为协调行为主体与他人及社会的非对抗性利益矛盾而借助伦理道德的力量进行的一种社会管理活动。主要通过情感疏导、思想教育、习俗制约、舆论评价等方式进行调节,目的是发挥道德的自律和他律两个功能的作用,以期达到教育目的,使他们进入一种“不是为了责任而是出于责任”的道德境界。

4.3 管理层的重视

首先,公司的管理层应该对其情报工作人员进行有别于一般员工的道德引导,在公司现有道德准则的基础上制定更详细的道德准则说明,如哪些信息可以搜集以及搜集的方式,以便竞争情报工作人员在具体操作时有据可依;其次,建立强有力的监督体系,保证企业的部分情报工作在公正、平等、道德的氛围中进行;最后,对严格履行竞争情报职业道德规范的工作人员予以肯定,并适当地予以奖励。

4.4 建立公平竞争的法律制度

我国的竞争情报工作应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特别是通过寻找“行政力量”来取得竞争情报。我国虽然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来规范我国竞争工作中的法律问题,但是仍然不够健全,许多损害公平竞争的行为还无法可依,不能依法加以禁止;有些司法机关和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不严,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不力。所以必须加快竞争情报的立法工作,健全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力度。

5 结束语

通过道德、合法的途径搜集情报是竞争情报的本质所在,也是其生命力的所在。不道德的竞争情报活动只会给企业、社会、个人等各方面带来不利的影响,并破坏竞争的公平性,我们应提倡和坚持竞争情报工作的规范化、道德化、法制化。

参考文献

- 1 叶晨晖. 企业竞争情报的获取与保护. 图书情报知识, 2001(1)
- 2 王琦等. 国际竞争情报的发展状况(上)——发展中的竞争情报. 新材料产业, 2001(10)
- 3 吴永臻. 论商业秘密信息及其合法获取. 情报理论与实践, 1997(6)
- 4 冯必扬. 来自竞争的风险(我国转型期的竞争与社会风险).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 5 张莉. 涉及第三方竞争情报活动的伦理道德问题.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03(6)